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董事退任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正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72,001,040 (100%)	0 (0%)
2	a) 重選：		
	i) 林焱女士為執行董事	18,486,040 (6.80%)	253,515,000 (93.20%)
	ii) 饒元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2,001,040 (100%)	0 (0%)
	iii) 廖廣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86,040 (6.80%)	253,515,000 (93.2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72,001,0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001,04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72,001,04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72,001,040 (100%)	0 (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272,001,04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a(ii)、2b至6項獲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2a(i)及2a(iii)項獲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60,136,904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72,001,040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h.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退任

董事會另宣佈由於推選林焱女士(「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廖廣生先生(「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故林女士及廖先生各自已退任董事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林女士亦不再出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而廖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林女士及廖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及廖先生過去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林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法定代表，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林女士退任出現之空缺，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廖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第5.33條及第5.36條，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三個月內儘快委任一名合適人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該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玉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totainment.com.hk 內登載。